



刘建宏◎编著

# 教育合同

Education Contrac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刘建宏◎编著

# 教育合同

Education Contrac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合同 / 刘建宏编著.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7-5620-4730-8

I. ①教… II. ①刘… III. ①教育—合同法—研究—中国 IV. ①  
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77731号

---

|      |                                                                                                                                                                                                           |
|------|-----------------------------------------------------------------------------------------------------------------------------------------------------------------------------------------------------------|
| 书 名  | 教育合同 JIAOYU HETONG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br>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br>邮箱 fada.zb@sohu.com<br><a href="http://www.cuplpress.com">http://www.cuplpress.com</a>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br>(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刷厂                                                                                                                                                                                                   |
| 规 格  |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0千字                                                                                                                                                                            |
| 版 本  |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5620-4730-8/D·4690                                                                                                                                                                             |
| 定 价  | 32.00元                                                                                                                                                                                                    |

|     |                                           |
|-----|-------------------------------------------|
| 声 明 |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br>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
|-----|-------------------------------------------|



## 编写说明

《教育合同》专题课程，是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类各专业专科的知识拓展课。为了完善《教育合同》专题课程的教学资源，满足教学需要，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以拙著《教育合同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为基础，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编写了本书。全书共 10 章，各章均采用导语、链接加正文的体例，最后整体附录了常用的 21 种教育合同参考文本。在内容上，本书主要介绍教育合同的基本知识，阐释教育合同实务的特点和规则，并没有过多地讲解合同法学的一般原理。教育合同是一种新型的民事合同，我国关于教育合同的立法不完善，实践中也存在很多不同的观点和看法。十多年来，我虽然一直在关注和思考教育合同问题，也先后发表了十余篇关于教育合同的文章，但受学养所限，难免有把握不当与错漏之处，恳请各位专家、读者谅解，并批评指正。

刘建宏

2013 年 2 月 20 日



# 目 录

|                             |      |
|-----------------------------|------|
| 编写说明 .....                  | (1)  |
| 第一章 教育合同概述 .....            | (1)  |
| 第一节 合同及其法律调整 .....          | (5)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是一种新型的民事合同 .....    | (8)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 (11) |
| 第四节 教育合同法律关系 .....          | (14) |
| 第五节 教育合同的分类 .....           | (21) |
| 第六节 教育合同与有关合同的区别 .....      | (26) |
| 第二章 教育合同的订立 .....           | (30)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的形式 .....           | (32)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的一般条款和必要条款 .....    | (36)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和要约邀请 ..... | (38) |
| 第四节 教育合同的格式条款 .....         | (43) |
| 第五节 教育合同的缔约过失责任 .....       | (50) |
| 第三章 教育合同的效力 .....           | (56)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效力概述 .....          | (58)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的效力待定 .....         | (66)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表见代理 .....    | (69) |
| 第四节 教育事业法人的意思表示及其对教育合同      |      |



|                              |              |
|------------------------------|--------------|
| 效力的影响 .....                  | (73)         |
| 第五节 可撤销的教育合同 .....           | (77)         |
| 第六节 无效教育合同 .....             | (81)         |
| <b>第四章 教育合同的履行 .....</b>     | <b>(89)</b>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履行概述 .....           | (93)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内容的确定 .....          | (98)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履行中的变动 .....         | (102)        |
| 第四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            | (105)        |
| 第五节 教育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 .....     | (107)        |
| 第六节 教育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 .....      | (110)        |
| <b>第五章 教育合同的保全 .....</b>     | <b>(114)</b>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保全概述 .....           | (118)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履行中的代位权 .....        | (120)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履行中的撤销权 .....        | (128)        |
| <b>第六章 教育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b>  | <b>(132)</b>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的变更 .....            | (137)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的转让 .....            | (141)        |
| <b>第七章 教育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b> | <b>(146)</b>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       | (150)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的协议解除和约定解除 .....     | (152)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解除的主要情形 .....        | (154)        |
| 第四节 教育合同解除的程序和后果 .....       | (157)        |
| 第五节 情势变更原则在教育合同实务中的适用 .....  | (159)        |
| 第六节 教育合同的抵销 .....            | (160)        |
| 第七节 教育合同终止后当事人的后合同义务 .....   | (162)        |



|                                               |       |
|-----------------------------------------------|-------|
| 第八章 教育合同的违约责任 .....                           | (163) |
| 第一节 教育合同的违约责任概述 .....                         | (169) |
| 第二节 教育合同实务中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                    | (175)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违约责任中的强制实际履行及其限制 .....                | (177) |
| 第四节 一方违反教育合同后, 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和继续履行等责任形式能否并用 ..... | (178) |
| 第五节 教育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范围的确定 .....                    | (182) |
| 第六节 教育合同违约责任的免除 .....                         | (186) |
| 第七节 因教育合同违约而出现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              | (189) |
| 第九章 教育合同纠纷的解决 .....                           | (191) |
| 第一节 解决教育合同纠纷的法律依据 .....                       | (193) |
| 第二节 解决教育合同纠纷的途径 .....                         | (202) |
| 第三节 教育合同纠纷的诉讼时效和仲裁时效 .....                    | (205) |
| 第十章 国家对教育合同的监督管理 .....                        | (210) |
| 第一节 国家对教育合同进行监督管理概述 .....                     | (221) |
| 第二节 政府对教育合同的常规管理 .....                        | (229) |
| 第三节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教育合同进行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 .....          | (231) |
| 第四节 教育合同欺诈、教育合同诈骗和利用教育合同实施诈骗犯罪的处理 .....       | (237) |
| 附录 教育合同参考文本 .....                             | (251) |



## 第一章 教育合同概述

**【导语】**教育合同是一种新型的民事合同，合同主体具有相对特定性，当事人之间互为对价给付并非经济学上的完全等价，合同目的具有双重性，合同的订立具有附和性，合同的履行具有协作性。教育合同法律关系由教育合同主体、内容和客体构成。教育合同有多种分类方法。

本章介绍了合同的含义和我国合同法律调整概况，阐释了教育合同作为一种新型民事合同的理论基础与现实背景，分析了教育合同的概念和特征，介绍了教育合同法律关系的要素，以及教育合同的分类方法及其与有关合同的区别。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我国合同立法的概况，了解教育合同作为一种新型民事合同的产生背景，掌握教育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掌握教育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了解教育合同的功能和分类方法，形成正确区分教育合同和相关合同的能力。



## 全国首个服务性“教育契约”引起不同反响<sup>〔1〕</sup>

吴春燕 孙红瓊

近日，广州市黄石中学校方与学生家长签订了一份“教育契约”，从收费到教育质量等方面分别明晰了校方与家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黄石中学是广州信孚教育集团旗下的民办学校之一，此次学校在开学前首次在教育领域引进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概念”，不少家长和教育工作者觉得新鲜，各界人士对此亦意见不一。

该教育契约分为校方承诺与家长承诺两部分。其中校方承诺实行一费制，学期中间不乱收费；保证教学质量；家长每提一条合理化建议，校方奖励 50 元等。家长则承诺每学期为孩子所在班级担任半天班主任；不因考分低而责罚孩子；不因家庭变故令孩子辍学等。

### 家长：对乱收费行为可以理直气壮地索赔了

“契约书”中的若干条款在吸引家长注意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同的反响。黄石中学一位学生的母亲为契约书有关“实行一费制，学期中间不乱加收学费”的条款叫好，“学校白纸黑字把收费规定得这么清楚，我的心里就有底了。若校方确有违反契约的做法，我们可以据此向消委会或直接到学校索赔。”据“契约书”的发起人——信孚教育集团董事长信力建介绍，一些家长通常对民办学校抱有成见，而学校把承诺用“白纸黑字”写出来，也是给家长吃一颗定心丸。

---

〔1〕 载《光明日报》2004 年 8 月 27 日。



但也有家长提出反对意见，民办教育的“一费制”标准收费到底是多少，每年会不会变化，这些在这份“契约书”里都没有具体规定，学校应该对数目加以明确，否则就可能存在一些陷阱，反而成为霸王条款。

广州市一位以卖字画为生的陆先生向本报投诉称，他的儿子一年前从外省转入该市一间公办小学就读，入校时就交了不菲的“捐助款”，但时隔仅一个月，学校又以安装空调为名要求每位学生另交100元。因而，他建议公办学校也应向民办学校那样签订合同，保证不乱收费。

### 学校：与家长互动才能教育好孩子

由于“契约”是双向的，不光学校有服务的义务，家长也有配合学校对孩子进行沟通、教育的义务。信孚教育集团所辖学校主要面向流动人口子弟，家长忙于生计，往往忽视对孩子的教育。“家长承诺”提醒家长：“教育不光是学校的事情，家长也有责任为孩子提供一个好的成长环境。”

但有家长认为，校方“保证学习质量”的条款有些夸大其辞。广州东山区的麦女士认为，学生的素质各有不同，学校如何来保证学习质量，学习质量又如何加以量化。还有家长认为，学校以金钱为诱饵来鼓励家长提建议的做法带有明显的“铜臭味”，会给学生树立一个坏榜样。

广州天河区华阳小学的周校长对“契约书”表示了明确的反对意见。她认为，设立这种契约不符合教育规律，民办学校的这种做法，公办学校不会参考。她认为，学校所提供的教育并非若干条款就可以规定得清楚，更不可能把每件事情都列入合同。因为教育注重细节，需要灵活变通，决不能死抠条文，这样的硬性规定在实际中很难操作。另外，签订契约反而使得双方只是“按图索骥”地去做事，不会真正有利于孩子的教育。



对此，黄石中学回应说，学校服务确实很难加以量化，具体条款的执行还需要双方在实践中加以磨合，校方将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化或是修改。

### 专家：教育契约有无必要

一位教育界人士认为，教育双方本来是一种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学校和家长双方签订的契约，属于一种服务性合同，即学校是服务方，而“买单”的家长是被服务方，家长有权对教学质量以及收费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黄石中学与家长所签订的这份“契约书”正是以合同的形式还原了学生家长在教育关系中的“甲方”地位，这对于当前的教育改革有一定的启迪意义。广东力诠律师事务所的罗春霖律师说，曾有一些学校专门就学生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等情况与家长签署合约，但学校与家长签订双向的服务“契约书”还是一个新事物。

但也有人对“契约书”本身提出质疑：学生交费上学，学校提供服务，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为何还要签订一份“契约书”呢？这份冷冰冰的“契约书”会否把温情的师生关系演变成赤裸裸的买卖关系呢？

中山大学社会学系的蔡禾教授认为，公办学校看似没有和家长签订什么合同，但实际上两者还是存在契约关系，公办学校若有自己的一套管理体制则无须照搬民办学校的举措。民办学校通常缺乏硬性的规定，且社会上对民办学校的教学质量、办学水平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一些怀疑。签订“契约书”后，家长会更为放心，如果学生家长与学校发生纠纷也可有据可循，有利于纠纷的解决。



## 第一节 合同及其法律调整

###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现代社会进行交易和投资的常用手段。尽管我们有时候不一定意识到自己在实施合同行为，但是，当我们购票乘坐车船、交费参加培训、从商场购买生活用品、到快餐店吃一个套餐的时候，我们就在订立和履行相应的合同，即运输合同、培训合同、买卖合同和餐饮服务合同。

在不同的语境下，合同的含义存在差异。例如，“我们之间有一个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协商达成一致，形成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出示合同”、“签订合同”，则是指合同文本或者合同书；“违背合同”，则是指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另外，实践中有时出现“契约”、“合约”、“协议”等提法，这些称呼只是当事人的习惯说法，和合同没有本质上的差别。

合同是现代民法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在西方国家，大陆法系的合同概念来源于罗马法，其基本的含义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英美法系则将合同理解为一方当事人向对方的承诺。随着两大法系的相互交流和影响日益增多，英美法系国家对合同概念的理解在实践中逐渐接近大陆法系。

我国在立法上采用了大陆法系的合同概念。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该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本书涉及“教育合同”这一概念时，以《合同法》的规定为依据。



## 二、合同的法律调整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sup>〔1〕</sup>民法、商法、社会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都存在相应的合同制度。合同不是民商法独有的概念。我国虽然颁布了一部专门的《合同法》，但合同的法律调整仍然呈现出分散、复杂的局面。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民事合同的法律调整。

（1）《民法通则》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凡与《合同法》和单行法律关于民事合同的规定不相冲突的，都应当做为调整民事合同的法律规范。

（2）《合同法》调整财产合同。《合同法》第2条第1款明确了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第2款紧接着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这就将《合同法》的调整范围限定在财产关系的合同。《合同法》分则规定了15种合同，理论上称为有名合同，这些合同的法律调整非常明确。对于分则未规定的合同，《合同法》第123条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124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

〔1〕 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提出，一个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设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主要的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



(3) 单行法律和《合同法》共同调整特殊民事合同。如《保险法》、《证券法》、《著作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中分别规定了保险合同、证券交易合同、出版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委托培养合同等。《合同法》总则适用于这些合同。

## 2. 机构、组织内部合同的法律调整。

(1) 关于成立机构、组织的合同法律调整。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中分别规定了出资合同、联合办学合同、捐资办学合同等。

(2) 内部承包、人员聘用合同的法律调整。如《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等。

3. 行政合同的法律调整。《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政府采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计划生育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分别规定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用征收补偿合同、国家订购合同、国家科研合同、计划生育合同、公务员聘任合同等。

以上不同情形的合同如果发生纠纷,其程序法调整存在很大差异。民事合同纠纷和成立机构、组织的合同依照《人民调解法》、《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处理,劳动合同纠纷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和《民事诉讼法》处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处理,行政合同纠纷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处理(其中,公务员聘



任合同纠纷还须先依照《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处理)。

## 第二节 教育合同是一种新型的民事合同

### 一、在教育服务纯粹属于公共服务的时代，没有教育合同

根据产业经济学代表人物克拉克的三次产业划分方法，教育属于第三产业，即服务性产业。在第三产业中，一部分产业提供的服务产品是社会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属于非市场经济领域，如国防、医疗卫生、社会公共事务即属此列；另一部分产业提供的服务产品是私人产品，属于市场经济领域，如餐饮、商业、旅游、运输即属此列。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教育产业被归入非市场经济领域。20世纪80年代以前，在西方福利国家体制下，免费教育成为西方国家福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其范围从小学延伸到高等教育阶段。我国的高等教育直到1995年才开始普遍实行收费上学的成本补偿政策，在此之前，教育服务属于国家的一项公共职能。当教育服务被确定为公共服务时，国家负有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满足社会大众需求的义务，符合相应条件的公民则享有教育服务的权利。教育具有行政属性，教育资源的配置和利用以计划为依据，各教育主体之间不需要通过合同来约定教育权利和义务。法律法规也没有对教育合同作出任何规定。

### 二、我国的教育改革催生了教育合同

20世纪80年代，西方国家开始将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



逐步从非市场领域转移到市场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教育领域也开始了同样的改革。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开始关注教育产业与教育市场理论。有观点认为:教育是一种产业,是一种特殊产业。既然是产业,就要经营。把教育作为一种产业来经营,目的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增加收入,以更好地发展教育事业。这与我国《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的非营利性质没有矛盾。学校经营的盈余除了作公积金外,再分一点作为回报,这是经营的结果,相当于购买教育债券,这与办企业不是一回事。如果教育经营都能营利,能收大于支,这不是坏事。这样,教育就可以滚动发展了。<sup>〔1〕</sup>教育作为一种服务产业,其服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即它既是一种生产性服务,又是一种消费性服务。一方面,社会的再生产首先是劳动力的再生产,教育活动正是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活动;同时人们对教育的投入,能够通过今后所创造的更高经济价值得到回报,因此,可以说教育服务是为了满足生产需求的一种生产性服务。另一方面,人们对教育的投入,不单纯是为了今后能获得更高的经济收入,同时也是为了满足某种求知的需求,甚至是为了满足某种精神消费的需求。接受教育服务,在形式上就是一种消费。因此,可以说教育服务是一种消费性服务。对于非义务性质的高等教育,政府不承诺以公共教育经费为学生支付全部教育成本。一般来说,学习者在接受服务时,总是需要支付一定的教育成本。这就使教育机构与学习者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某种直接的价值交换关系,尽管在多数情况下并非一般市场上的那种交换关系。在这

---

〔1〕 参见厉以宁:“解放思想,办好教育产业”,载《教育研究》1999 年第 1 期。2002 年 12 月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采纳了厉以宁教授的上述意见。



种价值交换关系中，教育机构表现为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学习者表现为教育服务的消费者。这就自然使高等教育活动被明显地烙上那种“一方提供服务，一方消费服务”的服务性产业的印记。<sup>〔1〕</sup>关于教育产业和教育市场问题的讨论与理论探索，自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一直在不断深入，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深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我国政府正式将教育明确为第三产业。中共中央《关于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和《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都提到了“教育产业”的概念，并且从根本上确立了教育是具有全局性和主导性的基础性产业的地位。<sup>〔2〕</sup>

高等教育普遍实行收费政策后，我国非义务教育的公共服务属性不断淡化，私人服务属性日渐凸显。这种政策促进了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等非义务教育的发展，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开始起步，民办教育开始大显身手，大大丰富了教育资源，为学习者提供了大量的选择空间和机会。加上之前就已经存在的函授教育、电大教育、自考助学、继续教育、夜大教育、职业教育、各类培训、幼儿教育、家教、合作办学、委托培养、民办教育等得到迅速发展，计划管理逐步退出，市场调节和教学双方平等协商、价值交换的机制逐步形成。

在教育市场领域，教育服务和教育消费是两个极其重要的要素。教育服务是教育服务提供者向学习者提供的教育设施、教育技术和教育内容等方面的服务。教育消费是学习者有偿地

---

〔1〕 参见冒荣：“关于高等教育产业化的若干思考”，载《高教研究与探索》2000年第3期。

〔2〕 参见向洪、李向前编著：《教育资本》，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40~41页。